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黎銘澤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葉子祈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陳嘉琳女士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下午一時
陳緯烈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陳耀初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鄭仲文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張偉超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秦海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馮君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
何偉航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
黎煒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劉啟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李賢浩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梁衍忻女士	上午十時九分	下午一時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王卓雅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七分
余浚寧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下午一時
蕭靜文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出席議程 II(一)項
黃婧炘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葉穎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蔡涼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陳有方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陳沃祥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李浩雯女士	建築署高級園境師／1	
梁秀怡女士	建築署園境師／6	
劉敏權先生	建築署署任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陳志強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43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特別是一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蔡涼涼女士，蔡女士接替已調任的劉丹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何頌豪先生，何先生接替已調任的李泓叡先生。
-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沃祥先生，陳先生接替李玉萍女士作為本會的列席代表。

2. 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已調任的部門代表過往對本區的貢獻。

3. 委員備悉蔡明禧先生已於較早前退出本委員會，有關更新名單已於 5 月 5 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

##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概念設計**

(SKDC(DFMC)文件第 27/20 號)

#### 5. 主席歡迎－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張玉珊女士
- 建築署高級園境師／1 李浩雯女士
- 建築署園境師／6 梁秀怡女士
- 建築署署任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劉敏權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43 陳志強先生

6. 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張玉珊女士請委員就擬議項目提供意見，並表示會盡量聽取委員就設計的意見，希望於明年就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盡快展開工程。

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及建築署園境師／6 梁秀怡女士分別介紹文件及播放的投影簡報。

8. 柯耀林先生查詢緊急車輛通道的走線及公共洗手間的位置，並建議留意男女洗手間的比例。

9. 呂文光先生表示，居民建議於公園內種植黃金風鈴木及加設有蓋座椅。此外，他亦建議設置有蓋通道連接至善街及將軍澳海濱公園。

10. 黎煒棠先生查詢概念設計有否包括降低噪音的措施、防洪元素的詳情及「海綿城市」的概念能否緩解超強颱風帶來的水浸問題。此外，附近屋苑新入伙的居民希望公園能增設其他球類設施，請康文署將居民的意見納入考慮。

11. 馮君安先生查詢重置寵物公園的詳情，包括會否同步進行拆卸及重建工程、期間有否過渡性設施及會否設立大寵物及小寵物區；若利用屏障分隔大小寵物區，擔心會影響空氣對流，令氣味無法流通。此外，由於重置後的寵物公園位於公園內，他查詢是否容許市民攜帶寵物進入非寵物公園的範圍。他亦建議康文署於各個寵物公園設置人寵共享飲水機。最後，他

請相關部門提供會上播放的簡報。

12. 主席請康文署及建築署會後提供簡報給委員會。

13. 鄭仲文先生建議採用開放式設計，盡量減少使用圍欄或阻礙使用者出入的設計。

14. 鍾錦麟先生建議設置有蓋通道連接附近的屋苑，鼓勵居民步行前往港鐵將軍澳站。

15. 謝正楓先生表示，將軍澳南的居民擔心中央草坪會變成供市民唱歌及跳舞的地方，查詢康文署有否相應的管理措施。他亦建議設置連接附近屋苑的出入口供居民使用。

16. 范國威先生建議於凌晨及人流較少的時分減少使用燈光，響應環保之餘亦可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17. 劉啟康先生查詢會否設置餐廳／咖啡室或小食亭及避雨設施，並建議增加泊車位。此外，他亦查詢擬栽種樹木的價錢及高度，擔心樹木過高會影響附近居民。

18. 梁里先生建議改動兒童單車公園的出入口，方便使用者直接進入兒童單車公園，以免市民於公園內推單車。此外，他建議增設提供時間資訊的設施、飲水機、洗手設施及共融遊樂設施。

19. 馮君安先生查詢有否特定的路線供單車使用者來往單車租賃亭及兒童單車公園，並建議於入口廣場(連接唐俊街)及兒童單車公園中間設立清晰的指示牌方便市民推單車。此外，他查詢綠蔭庭園、草地庭園及輔助設施後面的空地會否增設其他設施，他擔心市民會於空地上唱歌及跳舞，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並建議康文署安排足夠的人手處理噪音問題。

20. 張展鵬先生表示，居民希望增設沖身設施及飲水機，供於公園打籃球及在將軍澳海濱公園跑步的人士使用。此外，他亦查詢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康文設施的詳情。

21. 建築署高級園境師／1 李浩雯女士、梁秀怡女士及署任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劉敏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鄰近唐俊街的通道將預留為緊急車輛通道。
- 工務工程會按最新的指引，提供的男女洗手間比例不少於 1 比 1.6。
- 公園的綠化地帶會以不同的樹木主題作為分區，並會積極考慮栽種

黃金風鈴木。

- 就增設有蓋通道的建議，現時公園已預留局部設施遮擋陽光，亦有相應的配套解決日曬雨淋的問題，包括大範圍的樹蔭、有蓋座椅及避雨亭，並會積極考慮加設更多的有蓋座椅。
- 籃球場利用周邊的植物及下沉一米的設計減低噪音及燈光滋擾。
- 現時公園的設計沒有提供其他的球類設施，但會研究其可行性。
- 超強颱風「山竹」吹襲時，擬議位置為一片平地，因此海水一湧而入。顧問公司現正進行防風、防潮及防洪的成效研究，署方會根據顧問公司給予的意見加設相應的防洪設施以應對超強颱風，避免公園於颱風吹襲時發生水浸。公園擬加設的排水系統基本上可以應付一般的雨量。
- 現時位於東面的寵物公園將於西面重置，會積極考慮於施工期間局部開放現有的寵物公園，待新的寵物公園落成後再進行無縫交接，會與相關部門緊密溝通及研究細節。
- 寵物公園會配備飲水及洗手設施。此外，寵物公園分為大寵物及小寵物兩個區域，設有獨立雙層出入口，中間亦會加設可供寵物主人休息的有蓋雨蓬做屏障。
- 寵物公園會利用樹木分隔公園的其他設施，方便獨立管理及減少對附近的噪音滋擾。現時市民可以經過將軍澳海濱公園旁邊的行人路及藍塘傲附近的獨立出入口進入寵物公園，因此不會影響公園的其他使用者。

22.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江寶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根據現時的設計，於公園全日開放的靜態設施因沒有開放時間的限制而不會設置圍欄，而康文署一般會於開放時間有限制的設施加設圍欄，例如籃球場及寵物公園。
- 公園會提供輔助設施，包括飲水機及洗手間。
- 設計時會考慮燈光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會於適當位置調較燈光的角角度。
- 康文署一直關注場地的噪音問題，待場地開放後，會安排適當的人手進行管理及處理投訴。
- 康文署一般會因應不同場地附近的配套設施而考慮是否於公園內加設餐廳或小食亭，現時自動售賣機為是項工程的其中一個方案。
- 公園原則上不容許單車進入，並會在設計上作出相應的配合，如在兒童單車公園與單車租賃亭中間設有特定通道，然而兒童單車公園的出入口不會橫跨公園其他部分。

23.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如下：

- 政府推行基本工程項目時須按照既定程序，於初步設計階段界定工程範圍及擬建設施，康文署於是次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將深化設

計及預備相關的文件，爭取於明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若現時改動工程範圍或擬建設施，將直接影響申請撥款的時間表。

- 過往提交區議會的文件曾列出「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擬建設施的分佈，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主要設施包括園景花園、部分中央大道廣場、有蓋廣場及健身設施等，而康文署於未來進行第 66 區市鎮公園規劃時亦會將擬議項目已規劃的設施納入考慮，以達致規劃的整體性。
- 明白委員及市民建議增設有蓋通道主要是希望緩解日曬雨淋的問題，雖然工程的擬建設施中並不包括有蓋通道，但在設計中會利用樹木及有蓋設施緩解日曬雨淋的情況，以回應委員及市民的關注。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在將軍澳海濱公園對出加設擋浪牆，將有效改善類似的惡劣天氣所帶來的水浸問題。此外，是項工程於設計上亦加入應對水浸的元素，並會配合地區內不同的渠務系統，以改善水浸問題。
- 關於籃球場方面，康文署過往多次透過不同形式諮詢持份者對「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擬建設施的意見，而現時公園內擬設置的兩個籃球場亦是經過公眾諮詢並於區議會經過多番的討論才落實的方案。
- 會考慮於兒童遊樂場引入共融設施，供不同的人士使用。
- 現時不會提供餐廳及咖啡室等商業設施，但會考慮設置自動售賣機，以照顧使用者的需要。
- 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不會提供泊車位，但於詳細設計階段會考慮車輛上落客位的安排。

24. 周賢明先生贊成規劃更多的綠化地帶，並建議種植如紅花風鈴木及黃金風鈴木等喬木類的植物，而灌木方面，則可種植不同品種及顏色的杜鵑。他亦建議將植物集中栽種於同一位置，綠化之餘亦有觀賞價值。此外，他建議提供座椅及防蚊設備，並希望盡快展開工程。

25. 林少忠先生查詢採用下沉式設計的籃球場的排水方法、籃球場及兒童單車公園的開放時間及單車租賃亭是否只有兒童單車供租用。此外，他擔心公眾假期會有家庭傭工於草地庭園或中央草坪播放音樂及舉行瑜珈班，影響附近居民，他請康文署作出適當的管制措施。

26. 張偉超先生表示，兒童單車公園及單車租賃亭中間的通道容易令市民誤以為可以踏單車，建議參考香港單車館公園於個別路段設立「單車共用通道」。此外，他建議兒童單車公園參考位於九龍城單車公園的設計，設立賽道及高低起伏的路徑供年紀較大的兒童使用。

27. 秦海城先生認同應按不同的情況調節燈光，並查詢設計上有否使用環

保發電裝置，例如風力或太陽能發電。此外，他認為植物不能有效地隔音，建議於籃球場四周加設隔音屏。他亦建議加設滅蚊裝置及改善滅蚊措施。

28. 梁衍忻女士表示明白康文署已就工程項目多次諮詢區議會，但希望康文署能體諒今屆新任的區議員提出新的意見是為了改善公園的設計。此外，她查詢將籃球場與中央草坪對調及將寵物公園移去中間位置的可行性，避免噪音及燈光影響附近的居民。她亦認為利用植物阻隔噪音較隔音屏好，因隔音屏有礙空氣流通。另外，她查詢藍塘傲及帝景灣中間的用地的發展用途。

29. 鍾錦麟先生表示有蓋通道不只是為了供市民避雨，更可改善附近屋苑連接市中心的配套設施的暢達程度，故建議康文署研究增設有蓋通道的可行性。

30. 主席建議盡量栽種多些本地樹木，以吸引本地的生態動物棲息於公園。另外，他建議參考香港單車館公園的中央草坪採用自然及高低起伏的設計，以減少市民聚集於草坪表演的情況。此外，寵物公園及兒童單車公園的設計原意是為了設立獨立出入口，惟外區人士未必知悉須於獨立出入口進出，故建議考慮設立「單車共用通道」或寵物共用通道，否則應於宣傳公園時一併介紹其獨立出入口，並夾附相片及地圖供市民參閱。

31.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如下：

- 感謝委員的意見，會盡量於詳細設計階段融入委員的意見，例如建議栽種的植物品種及相關安排，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 現時的工程範圍並不包括有蓋通道，若加入該元素便須改動工程範圍，當中涉及大量需要重新進行的程序以及進一步的審批。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公共空間的有蓋範圍不能超過特定的百分比，否則需要額外向規劃署或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並會直接影響於 2021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間表，而現時亦難以估計受影響的時間。
- 康文署明白市民擔心日曬雨淋的問題，現階段雖難以於不影響工程時間表的情況下進行改動，但亦會於詳細設計時盡量增設更多有蓋座椅及樹蔭等元素，以回應市民的關注。

32. 建築署李浩雯女士的回應如下：

- 中央草坪於水浸時將發揮暫緩及儲水的功能，若與籃球場對調，便會失去這些功能，而草坪位於中央的設計原意是希望使用者能於綠色的中軸線望見海，當中亦考慮了整體佈局、使用的效果及美觀因素。此外，中央草坪設計了高低起伏的位置供市民悠閒地享用，避免市民聚集於該處表演。

- 籃球場會加設排水設施，故毋須擔心下沉一米的設計會引致水浸。
- 正積極考慮增設環保設施及顯示時間資訊的裝置。
- 蚊卵孵化成蚊的周期約兩星期，因此公園採用盡量令洪水於 12 小時內排走的設計，理應不會滋生蚊子，而康文署於場地管理方面亦有相應的防蚊措施。

33.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兒童單車公園的使用者為小朋友，在設計上會加入微斜的路段以增加趣味性，而成人則可以使用鄰近的單車徑。
- 康文署十分關注場地的日常控蚊工作，除定時清理枯葉、垃圾及去水渠的積水外，亦會採取其他輔助性措施，包括於適當位置增設滅蚊機及聘請專業滅蟲公司定期進行噴霧處理。

34. 周賢明先生認為公園應採用開放式設計，故不太認同於公園內加設有蓋通道，但建議加設地下通道連接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地下停車場及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此外，他亦建議加設有蓋座椅。

35. 林少忠先生查詢設施的開放時間，並建議將籃球場的關閉時間調整至晚上 8 時，以免噪音影響鄰近居民的作息。此外，現時很多市民於香港單車館公園放置帳篷作休憩，查詢康文署的管理措施，並建議嚴格執行。

36. 范國威先生希望詳細設計能兼顧各方的意見及公園能盡快落成。他認為公園並不需要有蓋通道，並建議使用燈光感應器及增加中央草坪的面積。

37. 黎煒棠先生查詢藍塘傲及帝景灣與「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中間的政府土地的用途。此外，帝景灣及海天晉的發展商為地面的商舖預留的通道較狹窄，查詢康文署會否於附近提供更多的行人空間。此外，鑑於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仍未有任何進展，他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本會要求盡快落實興建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避免一拖再拖，滿足居民康樂需要」。

38. 主席表示待其他委員發表意見及部門回應後再處理這項臨時動議。

39. 呂文光先生表示，現時有市民於將軍澳海濱公園跳舞，滋擾周邊的居民及公園的其他使用者，建議康文署跟進有關事宜。他亦擔心市民會佔用擬議公園的地方，建議康文署屆時留意相關情況。此外，他請部門盡快提供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設計圖及時間表。

40. 主席建議參考室內籃球場劃作其他球類設施場地的安排，增加籃球場的用途，以供市民進行其他球類活動。

41.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將於設計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時處理與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連接問題，故是次概念設計並不包括這方面的範圍。
- 早前與居民及區議員溝通時已知悉公園與周邊屋苑的行人通道的距離問題，故於設計時已作考慮，並盡量與周邊的環境配合。此外，公園亦不會設置圍牆及圍欄。
- 根據分區大綱圖，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範圍不包括藍塘傲後面的空地，根據資料，該土地的規劃用途為住宅用地，惟現時沒有土地長遠及具體的規劃資料。

42. 建築署李浩雯女士及梁秀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進行設計時曾實地視察附近屋苑與公園的距離，帝景灣鄰近公園的邊界，標高亦較公園高，故公園局部場地會放寬做行人通道，並會利用標高補充地形，包括升起的花池、樓梯及無障礙坡道。
- 現暫不考慮額外拓寬地面商舖前面行人路的空間，但有預留通道連接各個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局部上對應其建築平面圖的開放出入口連接公園出入口。
- 中央草坪最初設計的面積較現時大，惟考慮公園須配置其他設施，例如籃球場、兒童遊樂場及輔助設施，若擴闊中央草坪的面積，未必足夠容納這些設施，考慮各方因素後，認為現時中央草坪的面積較為合適。

43.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康文署備悉議員對籃球場開放時間的意見，並會於稍後在綜合意見及視乎實際環境後才落實其開放時段。
- 康文署轄下公園的草坪主要為市民提供舒適及悠閒地休息，故康文署會容許市民使用非密閉式帳篷以遮擋猛烈的陽光，若管理人員發現市民使用密閉式帳篷時會即場作出勸喻，而香港單車館公園裏使用密閉式帳篷的問題不太嚴重，一般情況下，市民在勸喻後會即時調整。
- 將軍澳海濱公園早前曾接獲投訴指有市民做運動時發出聲響，在康文署安排員工於晚上 11 時後進行特別巡查後，情況已經有所改善，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落成後，屆時會因應情況採用相應的措施。

44. 主席詢問西貢地政處有關藍塘傲及帝景灣與「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中間的政府土地的用途。

45. 黎煒棠先生表示，根據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該土地為住宅用地，故

他希望了解將該用地與「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用地一併圍封的原因。

46.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沃祥先生表示，現時沒有相關資料，而規劃土地的用途並不是地政處的工作範疇。

47. 主席請地政處釐清藍塘傲及帝景灣與「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中間的政府土地的管理部門。

[西貢地政處會後補註：第 45 段所述的住宅用地，屬未批出政府土地。該用地目前與「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的用地一併圍封，由地政總署管轄。]

48. 主席表示，就剛才提出的臨時動議，他請動議人提供動議措辭。

49. 黎煒棠先生表示動議措辭如下：「本會要求盡快落實興建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避免一拖再拖，滿足居民康樂需要」。

50. 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馮君安先生、陳緯烈先生、范國威先生及秦海城先生和議。

51. 由於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5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請康文署及建築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盡快興建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讓將軍澳南的居民早日享用設施。他亦請部門盡快提交簡報給秘書處。主席表示題述事項討論至此，康文署及建築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 (二) 地區小型工程民政事務總署預留款項作特定用途的有關安排 (SKDC(DFMC)文件第 28/20 號)

53. 秘書介紹會議文件。

54. 委員備悉有關撥款安排。

### III. 續議事項

#### (一) 要求於將軍澳海濱長廊各段增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2 至 175 段)

(SKDC(DFMC)文件第 29/20、30/20 及 31/20 號)

55. 委員備悉康文署、香港消防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5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IV. 報告事項

#####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SKDC(DFMC)文件第 32/20 號)

57. 主席簡報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245 萬元推展香港單車館公園單車園地改善工程。

5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2) 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SKDC(DFMC)文件第 33/20 號)

5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通過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首先就「毓雅里、寶豐路及貿業路加設行人路上蓋工程」、「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伸延部份)行人路上蓋工程」、「寶邑路(寶盈花園往怡明邨方向)興建行人路上蓋工程」、「尚廉樓對出行人路興建行人上蓋連接行人隧道」、「欣景路欣明苑門外增設行人路上蓋」及「常寧路過路處與坑口港鐵站之間增設行人路上蓋」共六個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6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二) 地區小型工程

(1) 立項項目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4/20 號)

6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2) 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5/20 號)

6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36/20 號)

63. 秘書報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21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456 萬元。

6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西貢區的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37/20 號)

65. 梁衍忻女士查詢補種花卉的原因以及棄置花卉的相關安排，並建議栽種不同顏色的灌木以美化環境。

66.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康文署會根據內部及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指引選擇栽種的花卉品種，亦會於適當位置種植顏色鮮艷的花卉，若委員有任何建議，可於會後安排實地視察。此外，康文署於定期巡查時如發現植物生長情況不理想便會安排補種和更換，而署方的承辦商則負責保養及清理枯萎的灌木，有關棄置枯萎植物的安排，本署將於會後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

67. 主席請康文署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康文署會後補註：就處理枯萎植物的安排，康文署的承辦商首先會將已受病蟲害的植物作一般廢物處理，而其餘合適的園林廢物會送往位於牛潭尾的動物廢料堆肥廠以製作堆肥。]

6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8/20 號)

6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工程建議

- (1) 欣景路近欣明苑出入口花槽興建無障礙通道  
(SKDC(DFMC)文件第 39/20 號)

7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提出。

7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 (二) 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

- (1) 要求在坑口設立 24 小時自助圖書館，以推廣閱讀風氣，方便市民  
(SKDC(DFMC)文件第 40/20 號)

7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王卓雅女士、李賢浩先生及謝正楓先生和議。

73. 余浚寧先生表示，明白於鄉郊地方設置自助圖書館有一定難度，故建議假日將流動圖書館駛進鄉郊，方便居民借閱圖書，並推廣閱讀風氣。

74. 鄭仲文先生查詢試驗計劃揀選設立「自助圖書館」地點的準則及各區的使用數據，並建議於坑口設立 24 小時自助圖書館。此外，他建議設立鄉郊地方專用及體積較適合於鄉郊道路行駛的流動圖書館。

75.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有關「自助圖書館」的詳情將於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討論，屆時會由圖書館的同事提供相關數據給委員備悉。

76.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49/20 號。

7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將上述議題轉介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跟進。

78. 由於一項提問與以下動議相關，副主席建議在此合併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 (2) 要求在西貢第四區綜合大樓的設計內增設新公共圖書館  
(SKDC(DFMC)文件第 41/20 號)

7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何偉航先生及陳嘉琳女士

和議。

查詢西貢第四區綜合大樓的籌劃進度  
(SKDC(DFMC)文件第 45/20 號)

8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81. 梁衍忻女士查詢工程項目沒有進展的原因。

82.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如下：

- 康文署曾於 2013 年就「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諮詢區議會，項目亦獲納入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可行性研究，近年接獲不同意見表示希望藉工程項目加入不同設施，包括室內暖水泳池、公共圖書館及兒童遊戲室，康文署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亦對有關建議持開放及正面的態度。
- 現正審視工程項目的發展範圍，並會爭取於今年內就工程計劃的修訂發展範圍諮詢委員會。
- 工程項目的現場環境較為複雜，分區大綱圖規劃的範圍涉及私人土地，因此需要時間處理收地事宜。此外，部分地點具有考古價值，須與建築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商討發展的可行性及限制，這些因素會影響草擬發展範圍時可納入的擬建設施。康文署現正與相關部門協調，爭取最大的空間發展不同的設施。

83. 梁衍忻女士的意見如下：(一)查詢工程項目是否於地區層面遇上困難，並表示區議員可以從中協調；(二)查詢涉及的私人土地是否牽涉社福機構，並建議工程項目考慮重置社福機構；(三)查詢涉及一些具有考古價值的地方的詳情以及其處理方法，並表示希望能參與相關討論；(四)建議康文署考慮增設新公共圖書館；(五)查詢就工程計劃的修訂發展範圍諮詢委員會的確實時間表，並建議屆時提供圖片給委員會討論。

84.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如下：

- 工程項目包括重置現時位於工程範圍的社區服務中心，早前已與社區服務中心的負責人溝通並初步了解其需要，希望於策劃期間互相協調，避免影響中心提供服務。
- 康文署會積極考慮將公共圖書館納入修訂發展範圍。
- 由於工程項目的用地涉及複雜的問題，須與相關部門協調，預計於今年年底就修訂發展範圍諮詢委員會，獲得委員會支持後會擬備工程界定書，並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擬定具體發展時間表，待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再進行設計，故今年年底諮詢委員會時未必能夠提供詳細的設計圖。

85.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50/20 號及 57/20 號。

8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將上述動議轉介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跟進。

(3) 於西貢鄉郊改善及加設寵物共享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42/20 號)

8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余浚寧先生、何偉航先生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88. 委員備悉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51/20 號及 52/20 號。

89. 梁衍忻女士表示西貢有許多居民飼養寵物，建議康文署積極考慮於區內增設「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的試點。此外，大部份康文署的場地不容許寵物進入，故寵物無法使用場地內的設施。另外，翠塘花園旁邊的緊急疏散通道有很多市民遛狗，若無法於該處增設 120 公升腳踏式狗糞收集桶，亦建議增設小型的腳踏式狗糞收集桶。

90.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數年前曾提出加設寵物共融設施的建議，現時雖然有狗公園／寵物公園，但亦鼓勵改善現有設施，例如加設狗糞收集桶。此外，他查詢人寵共享飲水機的詳情。

91. 副主席表示人寵共享飲水機分為高低兩個出水口，高的出水口供人使用，而低的則供寵物使用。

92. 陳嘉琳女士查詢是否需要為狗糞及普通垃圾分類，若是，則應平衡狗糞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桶的數量，否則市民或會因沒有狗糞收集桶而將狗糞棄置於普通垃圾收集桶。另外，西貢是一個寵物共融的社區，故建議設立「寵物共享公園」。

93. 余浚寧先生建議開放清水灣道的場地作為「寵物共享公園」的試點。此外，清水灣道的沙地及狗糞收集桶均已荒廢，建議修理及清潔沙地，並加設腳踏式狗糞收集桶。

94. 主席表示文曲里的沙地及狗糞收集桶亦已荒廢，建議修復。此外，由於西貢缺乏寵物共享的場地，故他認同開放西貢鄉郊的場地作為「寵物共享公園」的試點。

95. 呂文光先生支持動議，希望於西貢區加設寵物共融設施及增加不同場地作為「寵物共享公園」的試點。

96. 梁衍忻女士建議康文署考慮開放翠塘花園附近的用地作狗公園，因場地附近沒有馬路，較為安全。

97.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康文署在去年揀選了部分場地作為「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的試點，在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後，會再檢視委員的建議而開放西貢區內的場地作為「寵物共享公園」。此外，康文署轄下的西貢網球場及西貢海濱公園內的飲水器只供市民使用，有些寵物主人亦會使用水樽盛水給寵物飲水。另外，非康文署管轄範圍內增置腳踏式狗糞收集桶的事宜由食環署負責。

98. 梁衍忻女士查詢西貢海濱公園是否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

99.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西貢海濱公園由康文署管轄，而容許寵物進入的西貢海濱長廊則不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

10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4) 改善鄉村照明系統及其申請程序  
(SKDC(DFMC)文件第 43/20 號)

10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余浚寧先生、何偉航先生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102. 委員備悉民政處及路政署的聯合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56/20 號。

10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將上述動議轉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5) 要求在坑口鄉郊增設訊號發射站，加強覆蓋率，全民電視數碼化  
(SKDC(DFMC)文件第 44/20 號)

10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李賢浩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鄭仲文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105. 委員備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53/20 號。

106.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本人為動議人選區的居民，早已嘗試透過書面回應中列出的四個方法改善電視訊號的接收問題，惟最後仍須購買機頂盒或電視台的付費服務。

107. 鄭仲文先生表示，數年前已要求政府加強鄉郊地區的電視訊號的覆蓋，現時推行全面數碼電視廣播，但仍有很多居民未能接收電視訊號，即使香港地勢多山，通訊辦亦應積極改善電視訊號的接收問題。

108. 李賢浩先生認為書面回應中提供的四個方法無助解決電視訊號接收問題。他聽過不少居民表示無法接收電視訊號，建議通訊辦就每宗投訴或求助個案進行實地訊號測量。

109. 陳耀初先生認為政府應尊重每位市民接收文化信息的權利，即使數碼電視服務現時已覆蓋全港超過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口，亦應改善數碼電視服務，以達致全面覆蓋。

110. 王卓雅女士查詢通訊辦於西貢鄉郊進行實地訊號測量的綜合報告。

111.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指出，過去五年(即 2015 至 2019 年)，通訊辦收到市民就電視接收效果欠佳的查詢／投訴個案共 700 多宗，而西貢區 2019 年共收到大約 10 宗相關的查詢/投訴個案。

112. 周賢明先生表示，鄉郊的居民曾請通訊辦職員進行實地訊號測量，亦嘗試採用接收較佳的電視天線，但效果均不理想，建議鄉郊選區的區議員聯絡有此問題的居民，並向通訊辦提供資料，以供其進行實地訊號測量及作進一步的跟進。

113. 何偉航先生希望通訊辦除提供投訴個案的分區數字外，亦能提供分村數字，因每條鄉村的地理位置及地形均不同。

114. 陳嘉琳女士查詢(一)通訊辦收到關於數碼電視訊號接收問題的投訴／求助個案數目；(二)該等個案當中，無法解決的個案數目；以及(三)按書面回應提供的四個方法成功解決的個案數目。

115. 柯耀林先生表示，數碼電視廣播實際訊號的接收情況可能受到鄰近建築物的阻擋和反射，以及其他環境因素而影響，居民並非電視訊號方面的專家，難以自行採用技術性的方法去進行改善，他建議通訊辦應採取有效的措施協助鄉郊居民接收電視訊號，並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116. 黎煒棠先生查詢是否由個別電視台出資興建電視訊號發射站以及相關政策的詳情。他認為香港有必要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令市民得以接收本地的電視訊號。由於今年年底將會終止模擬電視廣播，故建議通訊辦增加更多發射站，提升整體發射能力，使數碼電視服務得以全面覆蓋。

11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通訊辦代表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

### (三) 委員提出的 4 項提問

(1) 查詢西貢第四區綜合大樓的籌劃進度  
(SKDC(DFMC)文件第 45/20 號)

118. 副主席表示，上述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請參閱第 78 至 86 段)

(2) 查詢調景嶺體育館戶外樓梯照明燈維修進度  
(SKDC(DFMC)文件第 46/20 號)

119.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陳緯烈先生提出。

120.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54/20 號。

121. 陳緯烈先生詢問康文署使用地面照明系統的場地數目。此外，調景嶺體育館仍有部分地面照明系統未獲更換，查詢有關的跟進及改善方法。

122.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現時並沒有其他場地照明系統的資料。鑑於調景嶺體育館外部分安裝於樓梯地面的照明系統經常出現故障，並不合乎維修效益，因此於樓梯圍牆加裝壁燈作替代方案，而現時運作正常的地面照明系統只會在日後出現損壞而又不合乎維修效益的情況下才會停用。

123. 呂文光先生表示，早前曾建議於調景嶺體育館樓梯往隧道方向設置無障礙通道，他查詢康文署的跟進進度。

124.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在已確定地下公用設施的情況後，署方認為設置無障礙通道的方案可行，現正與工程部門研究詳情。

(3) 有關安裝太陽能滅蚊機之詳情

(SKDC(DFMC)文件第 47/20 號)

125.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126.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55/20 號。

127. 陳嘉琳女士表示，根據 3 月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西貢區將軍澳北的指數為 6.7%，為全港最高，她查詢食環署會否於指數較高的位置安裝滅蚊機。此外，她詢問康文署揀選場地安裝滅蚊機的準則及安裝不同種類的滅蚊機的考慮因素。她亦建議其他政府部門考慮在其管轄場地內安裝太陽能滅蚊機。

12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環署、運輸署及路政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建議於各自管轄的公共地方安裝滅蚊機。太陽能滅蚊機為受歡迎的設施，若康文署發現有任何場地需要安裝，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或使用內部資源繼續推展工程。

129.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康文署每天均會進行防蚊及控蚊的工作，加設滅蚊機是輔助措施。
- 康文署會於蚊患的地點及人流較多的位置加設滅蚊機。
- 選擇滅蚊機的種類視乎不同場地的實際情況，包括場地有否電源。
- 康文署一直與食環署緊密溝通，現時康文署於其場地內正試行由食環署引入的新型捕蚊器，會適時檢討及比較新型捕蚊器及太陽能滅蚊機的成效。

130. 馮君安先生表示，夏天狗隻於草地奔跑容易惹來蚊子叮咬，有機會感染及傳播心絲蟲，建議康文署於西貢區的寵物公園及重置後的將軍澳海濱花園寵物公園加設滅蚊機。

131.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西貢區的寵物公園均已設置滅蚊機。康文署於日常的管理時亦會因應場地的需要於個別位置加設滅蚊機。

132. 陳嘉琳女士查詢如何判定滅蚊機的成效以及是否由食環署判定。

133. 鄭仲文先生查詢康文署有否於坑口文曲里公園及頌明苑旁邊的場地加設太陽能滅蚊機，以及接獲多少宗投訴個案才會加設太陽能滅蚊機。坑口有蚊患，若能減少使用噴灑殺滅蚊蟲劑，對居民、寵物及環境會較好。

134.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坑口文曲里公園已設置太陽能滅蚊機。一般情況下，康文署員工在日常巡查時及公園使用者分別會即時察覺及反映公

園內蚊患的情況。康文署每年均會檢視於蚊患嚴重的場地加設滅蚊機，並不會待收到特定數目的投訴個案才會跟進加設的數目。此外，康文署會透過投訴個案數目及滅蚊機內所收集的蚊子數目而檢視滅蚊機成效，若蚊患情況有改善，經常使用場地的市民亦會向員工反映。

135. 王卓雅女士認為西貢區的蚊患嚴重，她查詢食環署會否考慮於區內引入新型捕蚊器。

136.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環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4) 查詢西貢市中心、白沙灣和西貢離島區內受到颱風山竹吹襲，被破壞的設施的資料  
(SKDC(DFMC)文件第 48/20 號)

137.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何偉航先生及陳嘉琳女士提出。

138. 委員備悉由西貢區議會秘書處綜合各部門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58/20 號。

139. 梁衍忻女士表示欣賞部門提供的回覆詳盡。她查詢泰湖閣及西貢濤苑鄰近海邊的照明燈的修復進度以及日後如何預防颱風吹襲。此外，該處原本使用黃色球狀燈，居民反映更換後的燈光亮度太高，路政署為了解決問題另外加設鐵板作為燈罩，她認為部門應事先協調整個修復工程。

140. 陳嘉琳女士指出，部分遭毀壞的設施沒有載列於書面回應中，例如沙角尾遊樂場及花園倒塌的樹木及鄉村之間的路徑、欄杆及倒塌的樹木，她查詢這些設施是否不納入遭颱風破壞的設施。

141.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對面海海旁的燈柱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一直與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跟進有關個案，現時路政署正申請挖掘道路工程的許可證供機電工程署鋪設電線及更換燈膽，由於該處鄰近民居，故會使用 LED 燈膽。

142. 主席建議使用原本較有特色的黃色球狀燈。

143.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審視採用 LED 球狀燈的可行性。

144. 梁衍忻女士表示，LED 燈的光亮度過高，建議採用維多利亞公園附帶燈罩的 LED 燈設計，光線較為柔和。此外，她亦建議康文署加入防災元素，

以免更換後的燈於風季被破壞。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 VI. 其他事項

### (一)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轉介的議題：建議在區內合適位置增設居民向區議員表達意見之設施

(SKDC(CBSIC)文件第 9/20 號)

145. 主席表示委員會可從兩個層面跟進是項議題，第一，若委員認為現行區議會告示板不足或位置不理想，並希望於個別位置增設區議會告示板，可提出工程建議。第二，就增設供表達意見不同形式的設施，委員可於下次會議提出工程建議，若只有初步構思，亦可提出討論。

146. 陳緯烈先生查詢提出工程建議的模式。

147. 主席表示委員可參閱 SKDC(DFMC)文件第 39/20 號，填寫工程建議書的範本並提供建議的地點及簡單的圖片，若是建議增設有既定設計的區議會告示板，則不需要提供圖片。委員會屆時再就委員提出的工程建議進行討論。

148. 林少忠先生建議統一告示板的款式，以減省程序及價錢。

149. 主席表示，告示板為現有的設施，若建議增設區議會告示板，而目的是發放與區議會相關的資訊，設計上的變化不多。而是項議題是建議增設供表達意見的設施，委員或會有創新的想法，可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二) 要求全面審視地區設施工程諮詢方法及過程，增加網上渠道讓市民提供意見

(SKDC(DFMC)文件第 60/20 號)

150. 副主席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全面審視地區設施工程諮詢方法及過程，增加網上渠道讓市民提供意見」。 副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諮詢公眾的方法是在告示板或工程擬建地點張貼告示，而市民經常對諮詢及擬建工程不知情，因此希望提供更多渠道讓區內居民表達意見。

151. 鍾錦麟先生、黎煒棠先生、陳緯烈先生、陳嘉琳女士、梁衍忻女士、余浚寧先生、何偉航先生、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陳耀初先生、范國威先生、林少忠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152. 由於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153. 鍾錦麟先生表示，除地區小型工程外，民政處亦會協助不同的政府部門進行各類型的諮詢，他本人亦曾建議將這些工程載列於網頁，以免諮詢完成後，居民仍表示不知情。他建議民政處研究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上進行各類型的諮詢的可行性。

154. 黎煒棠先生希望於民政處或區議會的網頁上載列地區小型工程及其他各類型的諮詢。他以酒牌續期的諮詢為例，現時領有酒牌的處所申請續期時會經民政處諮詢持份者，若持份者沒有將相關資訊發放給附近的居民，居民便不會知悉。他希望能整合各個部門不同的諮詢，並將相關資料詳細地載列於網頁，讓居民得知區內事務。

155. 梁衍忻女士表示，居民沒有留意告示板的習慣，故即使將諮詢文件張貼於告示板上，仍然會有居民表示未獲諮詢，她建議民政處將地區諮詢的文件張貼於屋苑的告示板上，而鄉郊地區則可以採取放入信箱或郵寄的方式發放資訊，令居民知悉地區事務。

156. 陳嘉琳女士表示，若將諮詢文件張貼於村內的告示板，如居民不經過該位置，便不會得悉相關資訊，故她建議民政處參考規劃署定期發放的列表，整合各個部門的資料，列明工程的詳情、諮詢日期及負責的部門，讓市民了解當區事務。

157. 呂文光先生表示，部門進行的諮詢經常因地區居民不知情而引起爭議，他建議民政處整合所有透過其進行的諮詢，並載列於民政處或區議會的網頁或張貼於區議會告示板上，讓更多的居民就諮詢表達意見。

158. 陳耀初先生表示，委員提出的建議將會改變政府部門及民政處過往沿用的諮詢模式，他認同需要改變，但應給予足夠的時間讓部門循序漸進地改善。他亦建議委員先提供實際可行的方法進行改善。

159. 主席表示，可以先研究跟進簡單的事項，(一)例如首先由委員會、秘書處及民政處工程組研究如何改善地區小型工程的諮詢模式；(二)其後就民政處主導的諮詢，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研究是否有改善的空間及每月整合相關資料，包括諮詢內容、時間及所屬部門；(三)最後就民政處協助進行的諮詢，請民政處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會的訴求，並互相協調。

16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 VI. 下次會議日期

16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